

台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321执恢155号

申请执行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安支行。住所地辽宁省台安县台安镇振兴路1号。

委托代理人：施大力，男，1973年9月9日出生，汉族，系该银行职员。住所地台安县台安镇振兴路10-1楼1单元601室。

被执行人：刘俊，男，1993年3月4日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住所地台安县书香苑小区32号楼7单元602室。

申请执行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安支行与被执行人刘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9月13日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台安县书香苑小区32号楼7单元602室房屋（产权证号40009号，建筑面积77.31）进行了查封，申请人申请对该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经鞍山中恒信房地产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在正常交易条件下台安镇繁荣街北段台桓路西书香苑小区32号楼东七单元602号住宅在价值时点2022年6月8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单价为1915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148049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刘俊所有的位于台安县台安镇繁荣街北段台桓路西书香苑小区32号楼东七单元602号房屋（产权证号40009号，建筑面积77.31）进行拍卖。

本裁定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刘 鑫
审 判 员 赵艳娟
审 判 员 刘洪洋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王继锋

